

厄肋阿匝爾的殉道(加下 6:18-31): 赤誠的祈禱

許淑筠

引言

每次教授「舊約歷史書」，總喜歡與學生一起細閱一個較少人熟悉的故事：載於《瑪加伯下》¹第六章的「厄肋阿匝爾殉道」，同學們——特別是那些第一次接觸這故事的同學——大都為之感動。是的，在筆者眼中，年邁的厄肋阿匝爾的殉道是《舊約聖經》中其中一個最動人、最可歌可泣的故事。讀後相信你也會認同作者所言甚是：「他的死，不但給青年人，而且也給全國的人民，留下了剛勇的模範，和大德不凡的記錄」（6:31）²。今次被邀請以舊約的祈禱為題撰文，筆者選擇了厄肋阿匝爾這篇以血淚寫成、真摯壯麗的禱文，藉此探討祈禱與生命的整合，反思祈禱如何嚮導信徒的生命。

¹ 《瑪加伯上、下》是信徒們較少涉獵的《聖經》書卷。猶太教與基督教把《瑪加伯上、下》定性為「偽經」，兩書既不屬於他們的《聖經》正典書目，當然不會受到重視；天主教則把這兩部書編入《聖經》正典書目的「次正典」（相對於「首正典」）。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瑪加伯書》始終是較為人忽略的，主日讀經只得一次選讀本書，即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丙年讀經：加下 7:1-2, 9-14，這也就是較為人所熟悉的母親與七個兒子壯烈殉道的故事。平日讀經的《瑪加伯》選篇出現於第三十三週星期一至六單數年讀經，當中包括厄肋阿匝爾的殉道。

² 本文所採用之《聖經》中文翻譯皆引用香港思高聖經學會譯釋之《聖經》（1999年，禧年版）。

一. 歷史背景

《瑪加伯上、下》著於公元前第二世紀末葉，見證了公元前 175-135 年以色列民在巴勒斯坦的宗教信仰發展。³奉行相對溫和宗教政策的敘利亞王色婁苛四世（Seleucus IV，公元前 187-175 年在位）逝去後，由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Antiochus IV Epiphanes）繼位（公元前 175-163 年在位）。安提約古四世登極為王後一心推行希臘化主義，決意以希臘的多神教一統領土內所有的宗教（他帝號厄丕法乃的希臘原文，Ἐπιφανής 意思即「神顯」）⁴，他於是頒佈統一宗教的諭令，從此揭開了猶太人飽受宗教迫害的序幕（加上 1:10-64；加下 4:7-7:42）。

二. 宗教迫害的情況

為了鏟除猶太宗教，安提約古四世將耶路撒冷聖殿轉獻與奧林比亞則烏斯神（Olympian Zeus），又將革黎斤山上的殿宇獻與克色尼則烏斯神（Zeus Hospitable）。他更在聖殿祭壇上樹立希臘神像，即所謂「可憎惡的邪物」（加上 1:54；加下 6:2）⁵，事件發生於公元前 167 年「基色婁」月 15 日，猶太人視此褻瀆聖殿祭壇之舉為奇恥大辱。⁶

³ 《瑪加伯書》是記錄這時期的猶太歷史的唯一經內文獻，它記載了以瑪加伯家族為首的猶太人，為爭取政治和宗教自由而作戰的始末。經外文獻則有賴著名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Josephus）書於公元後 100 年的作品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⁴ 參閱 G.W. ANDERSON 著，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158-159 頁。

⁵ 也就是《達尼爾先知書》所指的「可憎之物」（達 9:27；11:31；12:11）。見思高《聖經》對加下 6:2 的註釋：傅和德，《舊約的背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教材 2：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245 頁有更多的補充。

⁶ 「基色婁」月即陽曆 12 月。公元前 164 年「基色婁」月 25 日，聖殿終於被光復，祭壇亦被重新祝聖（加上 4:36-59；加下 10:1-8）。從此猶太人每年舉行重建節（Hanukkah），紀念光復聖殿（見若 10:22），時至今日亦然。

除了褻瀆聖殿，安提約古四世用盡各種手段強迫猶太人奉行希臘多神教，更以殘暴不仁的方式，對待那些忠於雅威信仰的猶太人。加上 1:41-63 和加下 6:1-11 列出當期時宗教迫害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禁止遵守安息日和慶節；
- 2) 廢除猶太傳統的各種聖殿祭禮；
- 3) 神職人員被污辱；
- 4) 各地祭壇被褻瀆；
- 5) 迫使猶太人向偶像獻祭；
- 6) 強迫猶太人吃不潔之物；
- 7) 不許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身份；
- 8) 禁止給孩子行割損；
- 9) 為孩子行了割損的母親，連同被懸在她們脖子上的孩子，一起被推下城牆；
- 10) 法律書被撕毀焚燒；
- 11) 私藏約書或恪守法律者被處死；
- 12) 凡不遵從諭令者，殺無赦。

三. 厄肋阿匝爾的殉道

為捍衛信仰而殉道，無疑是《瑪加伯書》最鮮明、最震撼人心的圖象。《瑪加伯下》的作者為了表揚那些為忠於猶太信仰受盡各種迫害和磨難的天主子民的高尚情操，用了大量的篇幅，細緻描述一眾殉道烈士的英勇表樣，當中包括厄肋阿匝爾的殉道（加下 6:18-31）。⁷

⁷ 還有母子八人壯烈殉難（加下 7 章）和辣齊斯壯烈犧牲的事蹟（加下 14:37-46）。

作者描寫厄肋阿匝爾是一個年已古稀、儀表莊嚴的人，美麗的儀表和長壽代表天主的祝福。⁸作者多次強調主角的高齡（18, 23, 24, 25, 27 節），以凸顯這位年高九十的老年人的榜樣，為青年人尤其意義重大（24, 28, 31 節）。

在整個殉道過程中，厄肋阿匝爾面對的考驗，除了死亡和酷刑的威脅外，還有作偽的誘惑。那些與這位老人家素有交情的人，一再慫恿他自備合法可吃的肉替代王命的祭肉，裝作參與祭祀，這樣便可免一死（21-22 節）。但老年人立即作出豪爽的決斷，堅決不喫不潔之物，因為他不願意青年因他的貪生怕死和作偽而誤入歧途（23-28 節）。厄肋阿匝爾這個決斷，在外人看來是荒謬的（29 節）；但他卻信賴天主的聖智和全知，堅決拒絕為求偷生而作出任何虛偽的行爲，他決要切實遵守天主的法律，寧死不辭。

他受酷刑煎熬至快要斷氣時所說的話，實在教人欽佩不已：「具有聖智的上主，明知⁹我能逃脫死亡，但是，爲了敬畏他，我的肉身 在痛打之下，雖受到很大的疼痛，但我的心靈卻喜樂忍受這一切」（30 節）。

厄肋阿匝爾以喜樂的心慷慨就義，他的殉道，正是他對天主真摯愛情的表白：「人若爲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 15:13）。

* * *

⁸ Jonathan A. GOLDSTEIN, *II Maccabees* (Anchor Bible 41A;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3), pp. 286-287.

⁹ GOLDSTEIN, *II Maccabees*, p. 288 指出加下 6:30 的 γνωσιν (中文翻譯爲「知」)，按希臘原文乃一名詞 (γνωσις) 「知識」，而非動詞，情況與 21 節的 γνωσιν (中文翻譯爲「交情」) 相同。《瑪加伯下》作者似乎有意用同一個字，對比監督行刑之士對厄肋阿匝爾的認知只流於表面膚淺，天主對人的認知才是真正全面的認知。

四. 厄肋阿匝爾的祈禱？

來到這裏，可能你會問，本文既以「厄肋阿匝爾的殉道（加下 6:18-31）：赤誠的祈禱」為題，在厄肋阿匝爾殉道的故事裏，我們什麼時候聽到他的祈禱？又或者，「祈禱」或其同義詞在敘述中何曾出現過？

無可否認，在整個殉難敘述中，我們只聽見老年人正氣凜然之詞，和他受重刑時發出的呻吟，卻沒有聽見他呼求上主¹⁰（比對於瑪 27:46；谷 15:34；路 23:34, 46；宗 7:59-60）；祈求、懇求或哀禱等字眼亦通通絕跡。但是否這就表示厄肋阿匝爾沒有祈禱？

不錯，祈禱的對象是天主；不過，祈禱並不限於言語。祈禱可以用不同的形式表達，除了口禱，也有默想和心禱。¹¹舉兩個例子：隱修士的勞作也是他們的祈禱；亞納在心內向主禱告，厄里卻不明所以（撒下 1:13）。然而，要進一步闡釋「厄肋阿匝爾的祈禱」，我們必須明白祈禱的意義。

五. 祈禱的意義

大大小小的聖經辭典和參考書都對祈禱有相當詳細的討論，我們在這裏只集中討論與本文有關的其中幾點。

¹⁰ 厄肋阿匝爾呻吟時所說的「具有聖智的上主」（加下 6:30）乃「主格」，而非「呼格」。

¹¹ 詳見《天主教教理》，修訂初版（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1）2700-2719 條。

1. 祈禱乃人與天主之交往

根據思高聖經學會編著的《聖經辭典》，祈禱「是人與天主親切往來，密切聯合的主要方式」。¹²而《聖經》上真正祈禱的實例，始自亞巴郎代索多瑪及哈摩辣二城的祈禱（創 18:16-32）。但亞當與天主的往來（創 2:15-23; 3:8-24），厄諾士、亞巴郎及依撒格呼號上主的名字（創 4:26; 12:8; 13:4; 21:33; 26:25），加音、亞伯爾及諾厄的祭獻（創 4:2-4; 8:20），這些也被視為祈禱。¹³此外，《聖經》上間接表示祈禱的詞語還有許多，包括讚頌（厄下 9:5；詠 150:1-6）、感謝（詠 107:8, 15, 21, 31；斐 1:3；費 1:4）、歡呼（詠 145:7；索 3:14）、歌唱（撒下 22:1；詠 96:1-2）、嘆息（出 2:23；哀 1:22；羅 8:26）、呻吟（多 3:1；詠 38:10）、哀號（詠 22:2）、流淚（約 16:20；詠 119:28）等等。¹⁴換言之，祈禱就是人與天主之間的交往，而彼此聯合的方式有許多，並不局限於對話。

2. 祈禱乃心靈之運作

人祈禱時，每每自然伴隨一些身體語言，例如：跪着（宗 7:60）、站着（撒下 1:26）、端坐（撒下 7:18）、俯伏在地（出 34:8）、伸開雙手（依 1:15）、舉手向天（列上 8:54）、捶胸（路 18:13）等。¹⁵但無論以什麼形式或姿勢來表達，祈禱總是發

¹² 韓承良，〈祈禱、禱告〉，《聖經辭典》，第四版（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9）1245條。

¹³ 參閱韓承良，〈祈禱、禱告〉，《聖經辭典》，1245條；Israel ABRAHAMS, "Prayer", in *Encyclopaedia Judaica*, vol. 13, p. 979.

¹⁴ Johannes HERRMANN, "εὐχόμεναι",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pp. 786-788 有詳盡的分析。

¹⁵ 綜合 Leland RYKEN - James C. WILHOIT - Tremper LONGMAN III, ed., "Prayer", in *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p. 660; HERRMANN, "εὐχόμεναι", pp. 786-790; ABRAHAMS, "Prayer", p. 980.

自內心深處。《聖經》中有關祈禱的描述，提及心的次數就有過千次之多，所以我們說一個人祈禱就是人的心在祈禱。¹⁶我們可以輕易地在《聖詠》中找到許多例子：「你們該在他 [天主] 面前吐露你們的心竅」（詠 62:9）；「天主，我的心已準備妥當，我的心已準備妥當，我願意去歌彈詠唱」（詠 108:2）；「我必要全心上主讚頌」（詠 111:1）。《哀禱》作者很細緻地描寫絕望中的人如何從心裏呼號上主，向祂傾訴（哀 2:18-19）。而信徒們之所以能夠在內心喊說：「阿爸，父啊！」全因我們的心靈受到聖神的感動（迦 4:6）。¹⁷可見祈禱的確是人心靈的運作。

3. 祈禱建基於摯誠

既然祈禱的交往對象是天主，而祈禱又是心靈的運作，它必須是真摯坦誠的，因為天主看察人心（撒下 16:7；耶 12:3；路 16:15；得前 2:4），祂也洞悉人心的一切隱密（詠 44:22）。出於摯誠的祈禱最能打動天主的心，達味的誠心懺悔（撒下 12:13；詠 51）是一個明顯例子。相反，只用唇舌卻沒有真心地親近天主，只會惹起祂的怒憤，因此先知們都譴責以民對天主的虛情假意（依 29:13；歐 7:14；岳 2:13）。¹⁸

一個真心與主交往的人，可以在天主面前放心大膽地、率性地流露自己內心深處最真摯的情感，例如梅瑟受召時的怯懦和猶豫（出 3:11-4:17）；厄里亞面對敵人的追殺時感到灰心喪志，一心向天主求死（列上 19:4）；飽受充軍之苦的以色列子民以聖詠表達他們對迫害者的惱恨（詠 137；149:5-9）；先知們不時與天

¹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562 條。

¹⁷ 參閱 HERRMANN, “εὐχομαι”, p. 786; ABRAHAMS, “Prayer”, p. 979.

¹⁸ 參閱 Abrahams, “Prayer”, pp. 979-980.

主爭辯（依 6:5-11；耶 1:4-10；12:1-6；亞 7:1-6）；耶肋米亞在極度困迫的時候甚至向天主抱怨、發怒（耶 15:11-18；20:7-18）¹⁹。這些真情流露的表白，正好反映祈禱的人與天主的親密關係。

六. 厄肋阿匝爾以殉道作祈禱

1. 讓天主的旨意導引生命

祈禱既是人聯繫天主的橋樑，祈禱也正好表達我們渴望與天主聯繫往來；而天主更是時刻渴望我們對祂的渴望（依 50:2；65:12）。²⁰聖奧思定說得真好：「祈禱就是天主的渴望與我們的渴望相遇。」²¹

一個恆常祈禱的人，就是一個渴望與天主交往的人。一個與天主密切往來的人，會努力尋求天主的旨意，他的生命會很自然地與天主的生命相結合。所以一個恆常祈禱的人，他的生命很自然地為天主的旨意所導引，以致面對生命中重大抉擇的時候，即使生死關頭，祈禱的人都會以天主的旨意為依歸，甚至奉獻自己的性命。

厄肋阿匝爾面對着重刑和死亡的魔爪仍堅持忠於上主，他這份勇氣乃建基於透過恆常祈禱與天主建立起來的密切契合，他的抉擇²²清楚反映了他全心信賴天主的上智，讓天主的旨意嚮導他的

¹⁹ RYKEN – WILHOIT – LONGMAN III, ed., “Prayer”, p. 661; HERRMANN, “εὐχόμεναι”, p. 792.

²⁰ ABRAHAMS, “Prayer”, p. 981 以「『我你』關係」（“I-Thou” relationship）形容天主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²¹ 引自《天主教教理》2560 條：聖奧思定，《論八十三個不同的問題》64,4: J.P. Migne, ed., *Patrologia Latina* (Paris, 1841-1855) 40,56

²² 這裏要澄清一點，殉道者並不是選擇死亡——死亡乃迫害者強加於信徒身上的結果，因為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信徒會選擇生命；但殉道者只得透過死亡表達對上主的忠誠。

生命，歸向天主。所以我們可以說，厄肋阿匝爾以殉道歸向天主，以殉道作祈禱。

2. 堅拒作偽

厄肋阿匝爾在殉道的過程中，表現出堅拒作偽的決心。那些與厄肋阿匝爾有多年交情的人，再三勸告面臨死亡威脅的他帶着自己預備而合法可吃的肉，假裝吃下國王命令的豬肉，這樣不但可以免卻皮肉之苦，得以保全生命，更可以獲得優待（加下 6:21-22），但是厄肋阿匝爾卻不為所動，他堅決地說：

像我這樣年齡的人，決不宜作偽，免得許多青年，想年高九十的厄肋阿匝爾也接受了外教禮俗，因我的作偽和貪戀殘生，他們也都因我的緣故而誤入歧途；如此，不免在我的高齡上塗上一層污點和恥辱！我若是勇敢捨生，我不愧有此高齡（加下 6:24-25, 27）。

正如老人家所願，他的決斷「給青年留下了一個為可敬的神聖法律，甘心慷慨犧牲的高尚榜樣」（加下 6:28），避免了誠實人的心靈受到迷惑（羅 16:18）。他的榜樣也彰表了《箴言》所說的「吐露真情，是彰顯正義；作假見證，是自欺欺人。欺詐的唇舌，為上主所深惡；行事誠實的，纔為他所中悅」（箴 12:17, 22）。

厄肋阿匝爾所表現出來這份無比的決心，毫無疑問是發自他內心對天主最真摯的愛情。既然他的殉道是一個祈禱，那麼他這個祈禱就是一個摯真摯誠的祈禱。

七. 總結

發生於二千多年前的厄肋阿匝爾的殉道事蹟，為今時今日的教會仍是一個很好的反省題材。厄肋阿匝爾勇敢面對宗教迫害，為了忠於天主法律，忍受磨難，雖死不辭，最後贏得了殉道者的榮冠，他的表樣值得每一位信徒效法。身為基督徒，我們更要時刻銘記主耶穌的訓示：該棄絕自己，背起十字架跟隨祂（谷 8:34），也不要忘記《馬爾谷福音》關於「百倍賞報」的教訓（瑪 19:29 // 谷 10:29-30 // 路 18:29-30）：即「連迫害也在內」（谷 10:30；此乃《馬爾谷》獨有），為信仰的緣故受嗤笑、凌辱和磨難的時候，不要喪失勇敢信心，要以堅忍和信德保全靈魂（希 10:32-39）。換句話說，每一個對信仰認真的信徒，都應作好準備，隨時為信仰做見證。

厄肋阿匝爾的殉道有更深一層的意義。的確，殉道者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氣概令人欽佩。然而，這位老前輩的殉道最難能可貴之處，不單在於他有勇氣面對酷刑與死亡，更在於他堅拒作偽的率表。說到底，並不是每個人一生中都有機會做殉道烈士——此乃可遇不可求的終極考驗。老前輩的模範教導我們，當一個人面對誘惑，要在信仰問題上作出妥協的時候，作為一位忠誠的信徒應如何面對，如何抉擇。厄肋阿匝爾選擇了以天主的旨意為依歸，他這個選擇反映出他的祈禱生活與生命完完全全的整合。面向終極考驗，年高九十的厄肋阿匝爾以行動、以生命作了她畢生最有力的祈禱，「赤誠」的祈禱——「赤」：因為是他用自己的鮮血寫成的；「誠」：因為「在他內毫無詭詐」。

後語

試想像，如果你身在一個沒有宗教自由的地方，當權者用刀槍指嚇着你，要你背棄自己的宗教，可能你會毫不猶豫地作出抉

擇，轟轟烈烈的做一個殉道烈士。可是現在沒有人要求你做烈士，只不過要求你作出一個妥協而已。

社會上有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明哲保身」的處世之道，也有人認為，面對身不由己的情況，簡單的一個妥協，問題不大；然而，一次又一次的妥協，最終可能什麼原則都不能持守下去。筆者認為厄肋阿匝爾的殉道最值得我們學習的，正正是他在這個赤誠的祈禱中表現出來的堅拒作偽的精神。